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筱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858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5865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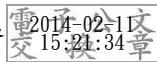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33813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30085865\*